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徐民三(知)初字第750号

原告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法定代表人林诗灵，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沈珩，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唐佳弟，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朗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法定代表人唐晓峰，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薛琦，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严绿臆，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朗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以双方已达成庭外和解为由于2015年12月22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原告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撤诉，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50元，减半计人民币75元由原告负担。

审 判 长

李晓平

审 判 员

胡艳

人民陪审员

韩国钦

书 记 员

严萍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